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五年連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4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使本校學士班學生能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以早日就業、升學或出國留學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各學系或研究所等學術單位，得訂定「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」，並成立「甄選委員會」於每年暑假甄選本校修畢大二課程之大三學生，成為該系(所)的「碩士班先修生」。
- 第三條 各系(所)應訂定「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」，內容應含招收名額、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、修課方式與輔導等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所屬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各系(所)訂定「碩士班先修生」名額，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(所)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40%為限。
- 第五條 凡本校大二升大三之學生，合於各系(所)「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」之甄選資格者，得於當年暑期提出申請參加甄選。各系(所)應於8月31日前甄選完畢，並將甄選通過之「碩士班先修生」名單送教務處備查，以憑辦理選課事宜。
- 第六條 具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，可選修其資格所屬系(所)之碩士班課程。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所規定之學分數限制。
- 第七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發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